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王慧雅

電話：03-5715131#31051

傳真：03-5724140

電子信箱：hyw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清衛保字第1109002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4月19日新竹市衛生局函、非藥商不得販賣藥品及醫療器材海報

主旨：新竹市衛生局函請本校輔導學生勿於臉書「清交女生衣物二手拍」等社團刊登販售「隱形眼鏡」醫療器材，避免違反藥事法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衛生局110年4月19日衛食藥字第1100009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各單位轉知所屬，非藥商不得販賣藥品及醫療器材，違者依藥事法處以罰鍰，相關法規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